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築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光祥、王雅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
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
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
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
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
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光祥前因資金需求向聲請人借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，並與另一相對人王雅麟共同
開立本票4紙以為擔保，惟聲請人至今未獲付款，故聲請支
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就前開票款連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開請求，固已提出本票4紙（票據號碼：TH000
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）（以下合稱系
爭本票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業於民國115年2月4日
（即提出本件聲請之日）執系爭本票4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24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
3187號裁定准許，倘債務人未於非訟事件法第42條所定期間
內提出抗告，聲請人自得持前開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向

01 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另行向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
02 令之必要。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